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根旺

選任辯護人 劉映雪律師
鄭皓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3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根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根旺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6時40分許前往臺北市公有環南
市場（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第22號家禽
攤位協助打理時，應注意攤位前方走道係供不特定人通行，
不應以含有油漬之污水潑灑走道，有致地面積水濕滑時應為
適當警示與防範，以免行人滑倒受傷，竟為清理地面穢物，
手持水桶舀起清洗解體家禽、含油漬之污水，大量潑向走道
沖洗，適有吳真敏行經濕滑區域，不及反應而跌倒在地，因
而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上出血、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

二、案經吳真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黃根旺及
05 其辯護人就本院認定犯罪事實而調查採用之下列供述證據均
06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3易1157卷【下稱易卷】第37頁），
07 經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8 之瑕疵，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9 合先敘明。

10 二、下列所引用卷內之文書證據、證物，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1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12 均同意證據能力（見易卷第37頁），經審酌前揭文書證據、
13 證物並無顯不可信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曾於前揭時間、地點舀起橘色大水桶內之
17 污水朝向走道潑灑，及告訴人於稍後在一旁之走道跌倒後，
18 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上出血、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惟矢口
19 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有用水管的清水沖洗走道
20 地面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市場的地面原本就潮濕，
21 告訴人不是在第22號家禽攤位前跌倒，與被告前揭潑水行為
22 間沒有因果關係，且市場天花板本來就會懸掛「小心濕滑」
23 的路牌，用路人自己本來就要小心，況告訴人已在市場攤販
24 從業多年，應自己注意小心行走云云。經查：

25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6時40分許，在臺北市公有環南市場第
26 22號家禽攤位協助打理攤位時，手持紅色水桶舀起橘色大桶
27 內污水自該攤位朝向外側走道潑灑，嗣告訴人行經走道跌倒
28 在地，經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29 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急診後，於同日接受開顱硬腦膜上出
30 血移除手術，並在該院外科加護病房接受重症照顧至同年月
31 27日，嗣於112年11月6日出院，經診斷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上

01 出血、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各節，業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
02 未予爭執（見113偵4775卷【下稱偵卷】第31-36頁，易卷第
03 34-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真敏、證人即告訴人之女
04 劉雅晴、證人即第22號家禽攤位負責人林長儀之證述大致相
05 符（見偵卷第11-17、51-54、140-142頁），並有馬偕醫院
06 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告訴人術後照片、攤商自
07 治公約、相對位置示意圖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稽（見偵卷
08 第63-75、81-87頁，易卷第49-71頁），亦經本院當庭勘驗
09 案發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勘驗
10 附件可佐（見易卷第37-39、73-85頁），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手持紅色水桶自橘色大桶內所舀起並潑灑之污水，實係
12 第22號家禽攤位用以清洗解體家禽、自然含有脂肪成分浮有
13 油漬一情，除業據證人劉雅晴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3頁），
14 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可見影片時間顯示0分1秒至2分
15 59秒期間，被告之連貫動作係持紅色水桶自橘色大桶內舀水
16 潑灑走道地板、俯身自橘色大桶內撈出應為解體家禽之物體
17 置於綠色籃內，再持紅色水桶自橘色大桶內連續舀水朝畫面上
18 方、右上方潑水約11桶，積水溢流至原潑灑區域外，再自
19 橘色大桶內取出物體置於綠色籃內，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勘
20 驗附件、畫面擷圖可稽（見易卷第38、57-59、74-81頁）；
21 而堪認定。嗣於影片時間顯示為3分31至33秒期間，告訴人
22 出現於監視錄影畫面視野內，途經被告潑灑污水之畫面上方
23 走道區域左轉之際，旋即仰躺臥地一節，亦有前揭審判筆
24 錄、勘驗附件及擷圖可佐（見偵卷第87頁，易卷第38-39、
25 82-83頁），而堪認定。被告雖辯以其自橘色大桶舀出污水
26 潑灑走道後有用清水沖洗云云，惟經本院再次播放前揭影像
27 後，並未見其所稱之情況，被告隨即保持沉默一節，有本院
28 審判筆錄可佐（見易卷第43頁）。是被告前揭辯稱有用水管
29 的清水沖洗走道地面云云，與案發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
30 結果相悖，自無足採。

31 三、辯護人固為被告辯以前詞，惟按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

01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刑法第14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
03 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04 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
05 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06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
07 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經查：

08 (一)被告於案發時係站在第22號家禽攤位邊，手持紅色水桶朝
09 畫面上方即第33號攤位前區域方向潑灑污水十餘桶，潑灑
10 時力道充足且水量豐沛，此自被告水桶潑出之水簾完整、
11 衝擊地面後濺起整片白色水花、蓄水溢流各情，可見一
12 斑，有前揭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攤位示意圖可稽（見偵卷
13 第81-83頁，易卷第49、77-79頁），且與隨後告訴人途經
14 該處仰倒之位置相符，有前揭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佐（見
15 偵卷第87頁，易卷第83-87頁），自不因該位置不在第22
16 號家禽攤位旁，即可認與被告無關。

17 (二)參以前揭事發過程勘驗影像中可見相鄰攤商係以加壓所手
18 持自來水管以較具有衝擊力道之白色清水柱沖洗地面（擷
19 圖見易卷第75頁），及被告前於警詢時原供稱其係用水管
20 接自來水沖洗地板，於半個小時至一個小時後突然有老婦
21 人經過摔倒等語（見偵卷第33-34頁），飾詞隱匿其實係
22 自清洗解體家禽之橘色大桶舀出含有脂肪成分而浮有油漬
23 之污水沖洗地面一情，可徵被告前揭所為，並不符合一般
24 市場攤位清潔地面之標準作業流程，因而致生其潑灑污水
25 所及地面之濕滑程度，已逾越一般可預見及採取自行保護
26 措施之範圍。且依被告自述退休前為家禽販售從業人員，
27 前往第22號家禽攤位找朋友聊天並協助打理已有相當期間
28 一情（見易卷第43、45頁），可徵被告因富有經驗，可得
29 預見解體家禽含有脂肪成分致污水浮有油漬，主觀上認知
30 將前揭污水潑灑於走道地面，將致生往來行人跌倒風險之
31 狀態。

01 (三)被告以自己行為創造此等不合理之高度顯滑風險狀態後，
02 復未適時採取適當之隔離或防範措施，致行經前揭區域之
03 告訴人遭遇意外而措手不及致跌倒，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04 揆諸前揭說明，自與被告前揭行為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05 是辯護人為其所辯前詞，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前揭過失傷害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以行
10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沖洗地面，清潔時疏於注意
11 而使用含有油漬之污水潑灑走道，且未為適當警示與防範，
12 致告訴人途經走道跌倒而受有前揭傷害之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及法益侵害程度，於犯後先積極後消極否認犯行，自述
14 資力有限無法談和解，告訴人迄今未受實際補償及對於被告
15 並不諒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自無足取，惟
16 念及其年逾七旬，前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兼
17 衡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易卷第45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劉嘉琪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